**罪犯邓江湖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8号

罪犯邓江湖，男，苗族，1990年1月2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晴隆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江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71元，其中个人应承担人民币97839.7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法院之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7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江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2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0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8月27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邓江湖于2009年3月22日，在晋江市，因琐事纠纷，经预谋伙同他人对被害人拳打脚踢、持刀连续捅刺，明知该行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放任该结果发生，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邓江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92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0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59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40分，其中2020年4月20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收工时队列行走过程中聊天讲话）扣20分；2020年12月12日因争吵（在监区操场打篮球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）扣10分；2021年8月11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33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0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8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邓江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江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